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Da Yang

Henan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Zhengzhou, Henan, 450003,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economic level,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in China has begun to receive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from all walks of life. A good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public resources and realize the optimization of public resource allocation,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and maintain the order of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by providing protection for social public trading environment and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s and rights of all parties involved in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to the greatest extent. Although China has stepp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resource centers,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actual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the existence of these problems has caused different degrees of influence on China's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his paper briefly discuss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hoping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in China.

Keywords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res; construction

当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存在的问题

杨达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 · 河南 郑州 450003

摘 要

近年来,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 中国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作开始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好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够有效提高公共资源的利用率, 实现公共资源配置的最优化, 为社会公共交易环境提供保障, 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各方的利益和权益, 对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具有重大意义。虽然目前中国加大了公共资源中心的建设力度, 但在实际的推进和运行的过程中仍旧存在着许多问题, 这些问题的存在对中国公共资源交易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不利于中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长远发展。论文就当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简要论述, 望能为中国今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作提供些许参考。

关键词

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建设

1 引言

公共资源交易即由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的社会公共资产交易, 其涉及的内容众多。例如, 服务经营权、房产及办公楼等物业相关事务的出租等都属于公共资源交易的范畴。而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系统、专业咨询和服务的平台就被称之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为目标, 在公共资源交易原有的基础制度上不断进行创新, 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进一步规范化。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的职能众多, 责任重大。其需要为形式内容多样的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专门的交易场所和设施, 还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的过程中维持交易秩序, 将各项交易的具体信息和内容详细记录并储存, 当发生公共资源交易事故时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证据和资料, 全力配合调查。除此之外,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能部门众多, 无论是管理还是运行机制都具有一定的复杂性^[1]。一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现问题, 就会给社会经济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因此, 及时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制定相应的办法与对策具有重大意义。

2 管理制度不健全，职能权限混乱

目前，中国现有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制度大多都不健全，存在着明显的弊端。很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权限划分不明确，有的是由县级政府负责管理，有的是由市级政府直接负责，甚至还存在多级政府多个部门共同管理的现象。这样的管理模式很容易出现管理工作失去秩序的问题，管理与管理部门之间也存在推卸责任的现象，一旦出现问题，很难找到主要的权责部门或机构来承担责任。管理制度的不健全还会造成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混乱，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的效率，这些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能权限也十分混乱，拥有本身不该有审批权限以及并没有得到明确法律及其相关政策支持的收费权限，这样不合理职能权限的存在又会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工作造成困难，导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标准不统一，建设工作不规范，违规收费等行为屡禁不止，对中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体良好风气的形成百害而无一利。

3 缺乏监察督促体系，违规行为层出不穷

站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作的现实起点，我们不难发现整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过程中是缺乏对监察督促体系的重视程度的。虽然按照规定，每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由相应的单位和部分负责，但实际上在具体的交易事务中并没有负责专门进行检查督促的相关部门或组织。也正是因为缺乏监察督促体系，导致中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违规行为层出不穷且屡禁不止^[2]。例如，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存在以各种不正当理由拖欠或不归还交易双方保证金的违规行为，或是部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标的过程当中会收取并不在合法合理范围内的费用，对于公共资源价格的制定也偏离了中国正常物价部门的详细规定。如果在资源交易的过程当中，有个人或组织向这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违规行为提出质疑或不按照其所要求的步骤进行缴费等具体事务，这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甚至会以暂停提供咨询和服务或不退还保证金等作为筹码。这样的行为和风气严重影响了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也带来了无穷的后患。

中国各级各地政府应当成立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检查督促部门或特别行动小组，定期或不定时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抽查和公示。对于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存在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行为的予以公示，对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工作或作风问题的负责人应当予以相应的处理和惩罚。此外，检查督促也需要针对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部门开展，坚决杜绝管理过程中不作为的现象出现。

4 交易程序复杂，外地企业权益难以得到保证

中国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和管理办法中对于全国各地企业的公共交易权益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提出了相应的保障和措施。对于外地企业跨省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行为提供全力支持和帮助。并明确要求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影响外地企业进行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但实际上，在真正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不仅是外地企业，就算是当地企业想要进行公共资源交易都不得不面临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那就是公共资源交易程序过于复杂繁琐。很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了掌控招标结果，就会在交易过程中设置各种复杂的程序，变相夺取部分企业的招标权力。部分排外现象严重的地区，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往会针对外地企业故意设置相当严苛的招标条件和交易备案程序，这些行为导致很多外地企业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即使付出了时间和金钱等各种资源也很难有真正的机会中标。这样的暗箱操作并不是某一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在的偶然现象，而是在全国各级各地区都普遍存在的一种排外风气，这样不公正、不公开的行为违背了公共资源交易初始的原则，影响了中国公共资源交易整体的健康成长和长远发展，扼杀了很多企业的希望和劲头。

5 政府部门角色定位不准确

中国不同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管理和负责单位往往不同，例如，市级政府、县级政府管理负责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不管是由哪级政府负责，政府都只能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专门的招标场所和招标活动中具体需要的各项服务，并不能干预或直接影响招标过程及结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虽然由政府部门管理，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是政府的下属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和政府管理部门独立开来，有自己的行事体系和方法，按照法律依据来进行公共资源的交易^[3]。但目前，全国各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的政府部门普遍存在对于自己角色定位不准确的问题。很多县级政府对当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条款和规定，要求在进行公共

资源交易时各项资料和邀请函都需要先提交由政府进行审核,这样的直接干预赋予了政府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合理的巨大权力,与让政府参与单纯管理工作的目标相背离。

6 结语

现阶段,中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过程中仍旧存在着诸多问题,例如,监督管理体制的不健全等,这些潜在的问题部分已经引起了相关部门和领导机构的重视,但尚未解决的问题和有待发现的问题仍旧威胁着中国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影响着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各方的情绪和心态。虽然,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但相信只要社会各界都真正意识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共同关注公共中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进度,确保其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开阔视野下进行,中国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便能够取得一定的成效,从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序化和健康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 汪才华. 基于江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交易平台建设历史与现状的分析与思考 [J].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2016(02):47-52.
- [2] 李生溢, 刘冬云. 对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统一集中管理体制的几点看法——基于荆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运行模式的思考 [J]. 中国政府采购, 2013(09):37-39.
- [3] 张浩. 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J]. 中国政府采购, 2013(07):51-52.